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2	云通锂电	2023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加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拟提名王洁元、高书领、徐伟、詹欣环、詹金俊、詹益村6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将于2023年6月3日至10日期间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审议《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7）。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数份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均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内容的修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3-024）。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出席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8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詹益追；联系电话：020-36865510；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工业区云峰路 38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